

藏族史料集

(三)

四川民族出版社

11.312-214/9

1375666

藏族史料集

(三)

陈燮章
索文清 撰
陈乃文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六月·成都

责任编辑：刘平
封面设计：陆海林

藏族史料集(三) 陈燮章 索文清 陈乃文 编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 插页2 字数260千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 册

书号：11140·48

定价：2.60 元

辑录说明

一、本书是《藏族史料集》的第三册，内容包括元、明时期的有关藏族资料。

二、本书采用的《元史》是中华书局一九七六年的平装本，《明史》是中华书局一九七四年的平装本。

三、本书按各史的顺序和体例辑录。校勘记亦随正文一并辑录。

四、为便于查阅，各史的本纪部分，均按目分条排列；同目有二条或二条以上材料者，再一一分列，以醒眉目。

五、为便于查阅，各史列传部分的若干人物未曾单独标列者，均一一标列之。

六、本书所辑资料，凡有删节处，均用省略号表示。在删节时，力求保存史料原貌。

七、为便于检索原书，每条材料之末，附加原书的册数和页数，用阿拉伯字表示之，前者指册数，后者为页数。有二条或二条以上材料连续辑录时，原书的册数和页数，附于最后一条材料之末。

八、为保持资料的完整，对部分地区的羌族史料，亦一并予以辑录。

九、本书选材不妥之处，祈望不吝指正。

目 录

编录说明	(1)
元 史	(3)
明 史	(133)
附 录	(336)

R015/26

元 史

明 宋濂 等撰

中华书局

一九七六年版

元史卷一

本纪第一

太祖

十六年辛巳是岁，诏谕德顺州。 (1—21)

二十一年〔丙戌〕春正月，〔二二〕帝以西夏纳仇人〔赤〕
〔亦〕腊喝翔昆及不遣质子，自将伐之。 (1—23)

秋，取西凉府鄯罗、河罗等县。 (1—24)

二十二年丁亥春，帝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师渡河攻积石州。

二月，破临洮府。

三月，破洮、河、西宁二州。〔二四〕 (1—24)

夏四月，帝次龙德，拔德顺等州，德顺节度使爱申、进士马
肩龙死焉。 (1—24)

校勘记

(二二)二十一年(丙戌) 据圣武亲征录补。考异已校。 (1—28)

(二四)洮河西宁二州 按金史卷二六地理志，洮、河、西宁各为一州，此处“二
州”疑为“三州”之误。 (1—28)

元史卷二

本纪第二

太宗

七年乙未春，遣……皇子阔端征秦、巩。 (1—34)

十一月，阔端攻石门，金便宜都总帅汪世显降。 (1—34)

八年丙申秋七月，阔端率汪世显等入蜀，取宋关外数州，斩蜀将曹友闻。

冬十月，阔端入成都。诏招谕秦、巩等二十余州，皆降。

(1—35)

十一年己亥春，皇子阔端军至自西川。(1—36)

元史卷三

本纪第三

宪宗

元年辛亥夏六月，命皇弟忽必烈领治蒙古、汉地民户；……以和里帖统土蕃等处蒙古、汉军，皆仍前征进。(1—44)

二年壬子秋七月，命忽必烈征大理。

八月，忽必烈次临洮，命总帅汪田哥以城利州闻，欲为取蜀之计。(1—46)

三年癸丑九月，忽必烈次忒刺地，分兵三道以进。

冬十二月，大理平。(1—47)

四年甲寅冬，大猎于也灭干哈里叉海之地。忽必烈还自大理，留兀良合台攻诸夷之未附者，入觐于猎所。

是岁，会诸王于颗颗脑儿之西，乃祭天于日月山。(1—47)

八年戊午冬十月壬午，帝次宝峰。(1—52)

己亥，遣使招谕龙州。(1—52)

十一月是月，龙州王知府降。(1—52)

十二月癸卯，攻雅州，拔之。

石泉守将赵顺降。(1—53)

元史卷四

本纪第四

世祖一

岁辛亥，六月，宪宗即位，同母弟惟帝最长且贤，故宪宗尽属以漠南汉地军国庶事，遂南驻爪忽都之地。（1—57）

岁壬子夏六月，入觐宪宗于曲先恼儿之地，奉命帅师征云南。

秋七月丙午，祃牙西行。

岁癸丑，受京兆分地。（1—58）

秋八月，师次临洮。

遣玉律术、王君候、王鉴谕大理，不果行。

九月壬寅，师次忒刺，分三道以进。大将兀良合带率西道兵，由晏当路；（一）诸王抄合、也只烈帅东道兵，由白蛮；帝由中道。

乙巳，至满陀城，留辎重。

冬十月丙午，过大渡河，又经行山谷二千余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筏以渡。摩娑蛮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余里。

十一月辛卯，复遣玉律术等使大理。（1—59）

十二月丙辰，军薄大理城。……帝既入大理，曰：“城破而我使不出，计必死矣。”

己未，西道兵亦至。（1—59）

癸亥，留大将兀良合带戍守，以刘时中为宣抚使，与段氏同安辑大理，遂班师。（1—59）

岁甲寅秋八月，至自大理，驻桓、抚间。（1—60）

中统元年五月乙未，以汪惟正为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虎闕

答为巩昌路元帅。 (1—66)

以总帅汪良臣统陕西汉军于沿河守隘。 (1—66)

六月戊戌，浑都海反。 (1—66)

九月是月，阿蓝答儿率兵至西凉府，与浑都海军合，诏诸王合丹、合必赤与总帅汪良臣等率师讨之。

丙戌，大败其军于姑臧，斩阿蓝答儿及浑都海，西土悉平。
(1—68)

十二月乙巳，以梵僧八合思八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释教。

(1—68)

二年六月丙辰，以汪良臣同金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凡军民官并听良臣节制。 (1—71)

庚申，城临洮。 (1—71)

授管领崇庆府、黎、雅、威、茂、邛、灌七处军民小太尉虎符。 (1—71)

秋七月癸亥，赏巩昌路总帅汪惟正将校斩浑都海功银二千五百两、马价银四千九百两。 (1—72)

校勘记

(一) 娅当 按下文至元三十年六月己丑条及本书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皆作“旦当”。蒙史改“晏”为“旦”，疑是。 (1—77)

元史卷五

本纪第五

世祖二

三年六月乙酉朔，宋兵攻沧州、雅州、泸山，民既降复叛，

命诛其首乱者七人，余令安业。（1—85）

十二月戊寅，作佛事于昊天寺七昼夜，赐银万五千两。

（1—89）

四年五月庚子，赏前讨浑都海战功，撒里都、阔阔出等钞二千一百七十四钞、币帛一千四百二十匹。（1—92）

八月辛亥，兵部郎中刘芳前使大理，至吐蕃遇害，命恤其家。（1—94）

甲子，以西凉经兵，居民困弊，给钞赈之，仍免租赋三年。
（1—94）

至元元年夏四月壬子，东平、太原、平阳旱，分遣西僧祈雨。（1—96）

五月己亥，邛部川六番安抚招讨使都王明亚为邻国建都所杀，敕其子伯佗袭职，赐金符。（1—97）

秋七月癸未，以西番十八族部立安西州，行安抚司事。
（1—97）

庚寅，给诸王也速不花印。（1—97）

元史卷六

本纪第六

世祖三

二年春正月庚寅，城西番匣答路。（1—105）

五月壬午，赏万户晃里答儿所部征吐蕃功银四百五十两。
（1—106）

闰五月丙辰，雅州碉门宣抚使请复碉门城邑，诏相度之。
（1—107）

九月丁巳，赏诸王只必帖木儿麾下河西战功银二百五十两。

(1—108)

十二月辛未，以诸王也速不花所部戍西蕃军屡有战功，赏银三百两。 (1—109)

四年五月丙申，威州山后大番弄麻等十一族来附，赐以玺书、金银符。 (1—114)

冬十月壬戌，鱼通嵒州等处达魯花赤李福招谕西蕃诸族酋长以其民入附，以阿奴版的哥等为喝吾等处总管，并授玺书及金银符。

铁旗城后番官官折兰遣其子天郎持先受宪宗玺书、金符，乞改授新命，从之。 (1—116)

五年八月庚子，命忙古帶率兵六千征西蕃、建都。 (1—119)

冬十月乙未，敕给黎、雅、嘉定新附民田。 (1—120)

六年二月己丑，诏以新制蒙古字颁行天下。 (1—121)

冬十月庚子，赐诸王奥魯赤驼鈕金镀银印。 (1—123)

十二月己丑，作佛事于太庙七昼夜。 (1—123)

元史卷七

本纪第七

世祖四

七年五月甲辰，威州汝凤川番族八千户内附，其酋长来朝，授宣命，赐金符。 (1—129)

十二月己酉，鱼通路知府高曳失获宋谍者，诏赏之。 (1—132)

八年秋七月乙亥，巩昌、临洮、平凉府、会、兰等州陨霜杀禾。 (1—136)

九年春正月丁丑，敕皇子西平王奥鲁赤、阿鲁帖木儿、秃哥及南平王秃鲁所部与四川行省也速带儿部下，并忙古带等十八族、欲速公弄等土番军，同征建都。

庚辰，给西平王奥鲁赤马价弓矢。(1—140)

夏四月己丑，诏于土蕃、西川界立宁河驿。(1—141)

五月庚午，罢西蕃秃鲁干等处金银矿户为民。(1—141)

冬十月丙戌朔，封皇子忙哥刺为安西王，赐京兆为分地，驻兵六盘山。(1—143)

癸卯，立文州。(1—143)

十一月壬戌，诸王只必帖木儿筑新城成，赐名永昌府。(1—143)

元史卷八

本纪第八

世祖五

十年秋七月庚寅，省西凉府入永昌路。(1—150)

冬十月庚申，西蜀都元帅也速答儿与皇子奥鲁赤合兵攻建都蛮，擒酋长下济等四人，获其民六百，建都乃降，诏赏将士有差。(1—152)

十一年三月庚寅，移碉门兵戍合答城。(1—154)

癸巳，帝师八合思八归土番国，以其弟亦邻真袭位。(1—154)

冬十月庚申，长河西千户必刺冲剽掠甲仗，集众为乱，火你赤移戍未还，副元帅覃澄率属吏赴之。帝曰：“澄不必独往，趣益兵三千付火你赤，合力讨之。”(1—157)

十二年三月乙亥，谕枢密院：“比遣建都都元帅火你赤征长河西，以副都元帅覃澄镇守建都，付以玺书，安集其民。”仍敕

安西王忙兀刺、诸王只必帖木儿、驸马长吉，分遣所部蒙古军从西平王奥鲁赤征吐蕃。(1—163)

丙申，侧布蕃官税昔、确州蕃官庄察男车甲等，率四十三族，户五千一百六十，诣四川行枢密院来附。(1—164)

夏四月壬寅朔，赏讨长河西必刺充有功者及阵亡者金、银、钞、币、帛各有差。(1—165)

九月乙亥，赐西平王所部鸭城戍兵，人马三四。(1—166)

元史卷九

本纪第九

世祖六

十三年春正月甲午，以瓮吉刺带、丑汉所部军五百戍哈答城，不吉带所部军六百移戍建都。(1—178)

三月闰月甲子，禁西番僧持军器。(1—181)

九月壬辰朔，命国师益怜真作佛事于太庙。(1—185)

乙卯，以吐蕃合答城为宁远府。(1—185)

十二月庚寅，升临洮渭源堡为县。(1—187)

十四年二月丁亥，诏以僧亢吉祥、怜真加加瓦并为江南总摄，掌释教，除僧租赋，禁扰寺宇者。(1—188)

夏四月癸酉，置榷场于碉门、黎州，与吐蕃贸易。(1—190)

五月癸卯，西番长阿立丁宁占等三十一族来附，得户四万七百。(1—190)

元史卷十

本紀第十

世祖七

十五年六月乙卯，改西蕃李唐城为李唐州。(1—201)

丙寅，降西涼府为西涼州。(1—201)

十六年五月丙寅，临洮、巩昌、通安等十驿，非有海青符，不听乘传。(1—212)

六月丁丑朔，诏发新附军五百人、蒙古军百人、汉军四百人戍碉门、鱼通、黎、雅。(1—212)

庚子，拘括河西、西番阑遗户。(1—213)

癸卯，以临洮、巩昌、通安等十驿岁饥，供役繁重，有质卖子女以供役者，命选官抚治之。(1—213)

甲辰，五台山作佛事。(1—214)

秋七月己未，以朵哥麻思地之算木多城为镇西府。敕以蒙古军二千、益都军二千、诸路军一千、新附军五千，合万人，令李庭将之。(1—214)

癸酉，命散都修佛事十有五日。(1—215)

十二月丁酉，帝师亦怜(吉)〔真〕卒。(一五)敕诸国教师禅师百有八人，即大都万安寺设斋圆戒，赐衣。(1—218)

校勘记

(一五)亦怜(吉)〔真〕 据本书卷二〇二释老传改。按前文至元十一年三月癸巳条作“亦邻真”。藏语“亦怜真”，意为“宝”。蒙史已校。(1—219)

元史卷十一

本纪第十一

世祖八

十七年三月丙午，敕东西两川发蒙古、汉军戍鱼通、黎、雅。

乙卯，立都功德使司，从二品，掌奏帝师所统僧人并吐番军民等事。(1—223)

五月辛酉，赐国师掌教所印。(1—224)

六月丁丑，(西安)〔安西〕王薨，罢其王相府。(五)(1—224)

冬十月己丑，命都实穷黄河源。(1—227)

十二月丙申，敕镂板印造帝师八合思八新译戒本五百部，颁降諸路僧人。

复置鄣县，隶巩昌路。(1—228)

十八年秋七月庚戌，以松州知州仆散秃哥前后射虎万计，赐号万虎将军。(1—232)

校勘记

(五) (西安)〔安西〕王薨罢其王相府 “西安”为“安西”之误倒，今改正。

按本书卷一六三赵炳传及元文类卷四九姚燧李德辉行状，安西王死于至元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始罢其王相府，此处以安西王死与罢王相府并书，误，考异已校。(1—237)